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815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速公路救援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各高速公路相关单位：

鉴于我委正在开展高速公路救援收费政策评估，为保证相关收费政策的延续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原省物价局《关于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4〕24号）规定的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政策延长试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请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规定程序做好收费许可证的换领。

试行期满后，我委再根据试行评估情况制定正式收费政策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，省政府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督察队办公室。
